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及
- (3)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梁樹新先生辭任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了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家庭事務，梁樹新先生(「梁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8月24日起生效。

梁先生已確認，彼並無向本公司提出索償且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此外，亦無關於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梁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緊隨梁先生辭任後，董事委員會組成如下：

- (1) 審核委員會：李邦廣先生及于叩先生。
- (2) 薪酬委員會：李邦廣先生(主席)及于叩先生。
- (3) 提名委員會：李邦廣先生(主席)及于叩先生。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緊隨梁先生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減少至僅兩名，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每名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且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而其中至少一名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緊隨梁先生辭任後，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減少至僅兩名，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鑒於上述情況，於梁先生辭任的生效日期起三個月內，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適合人選以填補空缺，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於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健

香港，2023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

孫新虎先生

王超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邦廣先生

于叩先生